

证券代码：839917

证券简称：聚英人力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广东聚英人力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核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中午 12 时 0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917	聚英人力	2022年5月1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君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所出具的公司《2021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在管理层和各业务部门的配合下，制作了公司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该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况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聚英人力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、《广东聚英人力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审议《关于<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2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审议《关于<2022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审议《关于<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审议《关于<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<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经营情况透明，会计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账册规范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业务规则。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经过认真细致的工作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，该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拟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（九）审议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2018 年 12 月 7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租赁（2018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8〕3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新租赁准则”）。根据新租赁准则的施行时间要求，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并依据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年5月19日09时00分至2022年5月19日09时3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李健；联系电话：0752-2893160；
联系地址：惠州市惠城区江北菊花一路2号2楼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出席会议者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聚英人力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广东聚英人力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聚英人力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8日